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49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璋

被告 辰暉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丁景益

林慧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3,36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0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並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0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辰暉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9日邀同

01 被告丁景益、林慧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300萬元，借款期間4年，自109年7月10日起算，借款利
03 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
04 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955計算，現為百分之3.675，被告
05 應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款，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06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
07 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
08 告自113年6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9 清償尚積欠之本金243,366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為此，
10 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
14 請書、客戶信用資料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
15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
16 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
17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楊雅婷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